**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院询价工作单**

公司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参考型号 | 数量 | 价格  （万元） | 备注 |
| 1 | 《女性睡眠障碍中西医结合诊治新进展培训班》线上直播办会 |  | 1 |  | 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询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 。

2、拟参与询价公司要提供详细的名称、型号、技术指标及供货时间。

3、报价均为福州现场交货人民币价（**进口设备须注明含税价或免税价**）。

4、询价单需要盖章扫描件一份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方名称（全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 术 要 求 | 响 应 情 况 | 偏 离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一、按照采购人拟定举办以下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日期：2023年9月15-17日

2、会议名称：女性睡眠障碍中西医结合诊治新进展培训班

3、方式： 线上直播

4、要求：

（1）成交人必须有主办国家级或者省级会议线上直播的经验（附以往国家级会议的视频回放供参考）（频次为平均15场/月以上）；

（2）前期宣传：加大本公司宣传力度，另择今日头条、健康之路平台等进行宣传；

（3）平台搭建：保证直播过程流畅、无杂音；专家调试设备；

（4）图文设计：整体直播界面美观；

（5）专家协调：包括专家讲课时间、内容、设备调试；

（6）技术支持：保证会议过程无差错，不卡顿、无杂音；

（7）后期制作：视频回放3个月

（8）财务支持：财务必须合规合法；

（9）客服支持：即时回答参会人员的问题；

（10）协助学分报备及核销：保证学分顺利发放。

（11）人员配备4人。

（12）如若因直播过程卡顿、画质差等情况导致学员投诉率高达30%以上（包含30%），采购人有权支付直播费用的一半，若投诉率高达50%以上或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的声誉损坏的，成交人需予以采购人成交金额2倍的赔偿。

二、成交人义务

1、成交人在从事委托服务期间，应当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对采购人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3、成交人必须自行准备作业所需之设备、工具、器材等，并保证活动直播顺利进行。

4、成交人应自行管理己方工作人员，并对己方工作人员的工伤等劳动法责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成交人不得无故中止委托事务的进行，更不能将事务转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成交人提前2周以上完成培训班的报备，并视科教网的审核情况，在1-3个月内完成学分核销，否则，采购人有权支付直播费用的一半。

四、 保密责任

1、秘密信息是采购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披露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2、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间，成交人必须：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不将秘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之目的，合同期限届满后亦不得再使用秘密信息；

（3）除为履行本项目义务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成交人雇员或其关联机构、供应商的雇员等（以下统称“成交人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3、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经采购人随时提出要求，成交人应立即向采购人归还或经采购人要求销毁包含采购人秘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在采购人提出此项要求后十日内向采购人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4、与保密义务相关的条款，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直至秘密信息已不属于秘密信息为止。

5、如成交人或其雇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则成交人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估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成交人仍应就不足部分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措施：（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对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于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即终止。如因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而由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若未按时付款，自应付款之日起按照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成交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 争议解决**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福州仲裁委员会管辖。